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1-B737-01

修正案号: 39-3078

一. 标题: 检查襟翼滑轨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所有B737-200和200C型飞机,且飞机上装有波音件号为65-46428-9、65-46428-15、65-46428-17、

65 - 46428 - 19, 65 - 46428 - 21, 65 - 46428 - 23, 65 - 46428 - 25, 65 - 46428 - 27,

65-46428-33或65-46428-35的机翼外襟翼的左、右内襟翼滑轨

三.参考文件:

- 1.FAA AD2000-25-07 修正案 39-12041
- 2.波音所有用户信函(AOM)M-7200-00-01854 2000 年 07 月 27 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由于机翼外襟翼的各内襟翼滑轨后端损伤而导致外侧后缘襟翼脱落,造成飞机失控,要求完成下述工作,已完成者除外:

首检和重复性检查

A. 在本指令A(1)、A(2)和A(3)段规定时间内,以后到者为准,按波音所有用户信函(AOM)M-7200-00-01854的要求,详细目视检查机翼外襟翼的左、右内襟翼滑轨的后端是否存在损伤(腐蚀、裂纹)。此后以不超过1200飞行循环的时间间隔,重复该检查。

注:本指令中"详细目视检查"定义为"对特定的结构区域、系统、安装或组装情况的充分目视查验,以确认其是否存在损伤、失效或异

- 常。检查时应具备足够强的光照。可使用反光镜和放大镜协助检查, 应进行必要的表面清洁并充分满足接近检查部位的程序要求"。
 - (1)本指令生效后30天内。
- (2)各襟翼滑轨后端最近有记载的检查或大修后1200飞行循环 内。
 - (3)累计达15000总飞行循环之前。

纠正措施

- B. 若发现损伤(腐蚀、裂纹),则在下次飞行前,按波音AOM M-7200-00-01854的"修理和修复加工"中的要求,修理或修复加工襟翼 滑轨。尽管上述AOM规定可与生产厂家联系,获取完成最终措施(诸如 襟翼的修理和/或修复加工)的施工方法,但本指令要求按适航当局批 准的方法或按FAA授权的波音公司的工程委任代表(DER)所确定的飞机 型号合格审定基础的数据完成本指令所要求的诸如修理和/或修复加 工之类的工作。有关本段所要求的修理方法的批准函件必须是针对本 指令的。
- C.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 五. 生效日期: 2001年1月5日
- 六. 颁发日期: 2001年1月5日
- 七. 联系人: 邵仁明 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 010 - 64592341